

基隆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基港港勤字第1031192357號函公布實施

- 1、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，如因情況必須出港作業，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，海面風力須在5級風浪以下。
- 2、拖船出港拖帶執行範圍：未裝設雷達之拖船原則以拖船白晝在能見度許可下目視基隆嶼，夜間可目視基隆嶼燈塔範圍內執行，已裝設雷達之拖船則以雷達有效掃描距離（以基隆嶼為準）範圍內執行，而特殊或緊急狀況範圍不受此限。
- 3、數艘船舶同時靠離，依下列原則調派之拖船不敷使用時，則由港勤中心調度室靈活調派其他拖船協助之。

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

船舶總噸位	進港至少應使用之拖船馬力及艘數	出港至少應使用之拖船馬力及艘數
未滿3,000	12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12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3,000以上，未滿5,000	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5,000以上，未滿8,000	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24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8,000以上，未滿25,000	28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28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25,000以上，未滿45,000	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32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
45,000以上	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	4000匹馬力拖船一艘。